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关于开展201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强化教科研对教学改革的指导与服务功能，推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现就做好201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结项范围

本次结项范围为2015年及以前立项、完成日期在2016年4月底前，和2015年未通过结项的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及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清理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教办职成〔2016〕82号）要求清理的未结项但申请继续研究的项目。

二、结项程序

本年度的项目结项工作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

（一）结项初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级职成教研究机构及有关单位（以下统称为申请结项单位）负责本地、本单位申请结项项目的初审工作。要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项鉴定，并出具详细的初审鉴定意见（见附件1中的表格）。

结项初审应按要求从严把握，对存在有剽窃现象、研究总报告篇幅过小、质量过低、与立项预期目标严重不符的研究成果，不予结项。申请结项须由申请结项单位出具“查重报告”。

（二）成果要求

研究内容坚持以质量为核心，成果能够反映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特色，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实践性，对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能够产生明显作用，能够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并产生较好应用效果。

各类项目要求如下：重大项目须提交不少于5万字的研究报告；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公开刊物(有国内统一CN刊号和国际标准ISSN刊号)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须至少一篇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上)。重点项目的研究报告不少于3万字，同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其他类别项目研究报告不少于2万字。

（三）优秀项目推荐

结项初审实行优秀项目推荐制度。每个申请结项单位可推荐1个备选优秀结项项目，以往曾被认定过优秀项目的申请结项单位可推荐1-2个。被推荐为备选优秀项目的结项初审专家中须有在省职教教改结项中获得推优的项目主持人（见河南省教育厅公布的各年度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结项项目的通知文件），专家组中的外地、外单位专家须有3名以上。

研究成果主要内容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作为重点推优项目；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优先推优。

（四）结项复审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通过申请结项单位初审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

结项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回避和匿名评审。通过评审后推荐的优秀项目，在本年度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中，可直接参加一等奖成果的评选；在下年度省职教教改项目的重点项目立项中优先立项，并将择优结集出版，为我省参加下一届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提供资源储备。

三、结项材料

申请结项材料包括：

1．项目《结项评审书》A表（附件1）；

2．项目《结项评审书》B表（附件2）；

3．（1）项目《立项申请书》；（2）项目《立项通知书》；

4．（1）成果附件：已发表的相关论文等。提供期刊封面、含文章的目录页以及文章第一页复印件或采用证明。不超过10页；（2）相关证明材料：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的证明文件。不超过10页；（3）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原件；（4）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5．（1）结项初审工作小结；（2）查重报告；（3）《201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汇总表》(附件3)。该项由申请结项单位负责汇总提供；（4）研究报告。

四、材料报送

（一）纸质材料报送

申请材料用A4纸双面印制，纸质封面、左侧装订。材料包括：

1．第一册一式一份：《结项评审书》A表、上述“三、结项材料”中的第3、4各项一起装订成一册，并将A表的第一页作为第一册的封面。

2．第二册一式三份：《结项评审书》B表及其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研究成果主件（研究主体报告）装订成一册（该册不得出现项目个人及单位的信息）。

3．加盖公章的《201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汇总表》一份。

以上材料由申请结项单位将各项目第一册、第二册分别打包（捆），并将加盖公章的《201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汇总表》放在各包（捆）最上面。然后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亦可通过邮寄方式报送。不受理各申请结项单位汇总表里未汇入的结项申报材料。

报送时间：2016年5月23日—25日 报送地点：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北段78号河南省工业学校办公楼404房间

联系人：王明英 联系电话：0371-63219008

（二）电子版材料报送

1．各申请结项单位应将所有通过初审的项目《结项评审书》A表电子版放在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夹名称：“单位全称+A表+数量”；子文件夹名称：“姓名+项目名称+A表”。

2．B表及其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最终研究成果主件（word格式）放在另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夹名称：“单位全称+B表+数量”；子文件夹名称：“项目名称+B表”。

3．《201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汇总表》电子版。

以上电子版材料统一整理在一个文件夹内（以申请结项单位名称的全称作为该文件夹的名字），将该文件夹打包后，统一发送至henanzhijiao@126.com，邮件主题：市县（学校）+结项材料+份数。

联系人：王会莉、王凯 电话：0371-65900013、69691879

附件：1.201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评审书A表

2.201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评审书B表

3．201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汇总表

 2016年4月27日

附件1

201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项评审书A表

项目批准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填表日期

河南省教育厅

一、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  |
| --- |
| 主持人相关信息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所在单位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正在从事的工作 |  | 学历/学位 |  | 行政/专业职务 |  |
| 手 机 |  | 其他联系方式 |  | 电子信箱 |  |
| 已经发表的与研究项目相关的论文（刊物、刊号、论文名称）、专著及其他证明材料（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被决策采纳证明文件等）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信息 |
| 姓 名 | 单位、正在从事的工作 | 职 称 | 在研究中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经费决算表（有经费资助的项目填写）

|  |
| --- |
| 经费支出情况：经费合计 元，其中，省教育厅拨款 元，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主管部门配套资助 元，学校配套资助 元，其他自筹经费 元。支出明细：1.2.3.4.……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三、学校（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内容提示：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单位）对结项项目的意见，包括对项目研究工作过程和研究成果的评价等。学校（单位）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四、初审专家组鉴定意见（专家组组长综合专家组意见填写）

|  |
| --- |
| 专家组组长（签字）：年 月 日 |

五、初审鉴定专家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手机号码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  |
| --- |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省属学校不填） |

附件2

201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项评审书B表

自此往下不得出现项目所有参加者个人或单位信息，否则申请无效！

|  |  |
| --- | --- |
| 项目批准号 |  |
| 项目类别 |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规划项目 □青年教师项目 |
| 项目名称 |  |
| 成果形式 | A.著作 B.研究报告 C.论文 D.实践成果 E.其他 |
| 计划完成时 间 |  | 实际完成时 间 |  |
| 申请结项时 间 |  | 结项种类 | A正常 B提前 C延期 |
| 中期检查完成情况 | □是 □否 □其他 |
| 备 注 |  |

B表主体内容部分：

**一、研究工作总结报告（不超过2000字）**

内容提示：

（一）研究的主要过程和活动；

（二）研究计划执行情况；

（三）研究成果解决的教学问题以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四）成果的突出特色以及创新点；

（五）成果的推广应用价值；

（六）成果的出版、发表情况等。

……

**二、项目研究主体报告**

…………

附件3

2016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汇总表

单位（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批准号 | 主持人 | 主持人所在单位 |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刊物、刊号、论文名称） | 项目参与人 | 是否推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结项证书上信息将以此为准，各单位务必逐项认真填写、认真核对，并提交电子版。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印发

